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劉芝雅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4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90122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1份 (10184107\_109012229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行政院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9年5月21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B號函辦理。

二、依教育部109年5月5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63640號函及「教師法」第53條規定，各校可逕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及參考教師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